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金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志傑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拾捌萬柒仟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參萬陸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淑慧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